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80089号

当事人：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518号132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树源 职务：   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在嘉定城北站大型居住社区建造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标 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整改通知单、送货单、送样委托单、监理通知单、工程暂停令（监理）、材料进货台帐、节能专篇等。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~~处以~~行政罚款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叁 月 壹拾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3 月 1 日